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郭俊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補字第2270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且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查抗告人起訴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109年2月27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肆拾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見原審卷第7頁），核其起訴如獲勝訴判決，於客觀上所能取得之利益為免除給付40萬元票款，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0萬元，原裁定依此核定其價額，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應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雖謂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列入分配之債權本金為18萬2,944元，茲請求確認此部分本票債權不存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此為準云云。然抗告人並未減縮起訴聲明，自難以相對人經列入分配之債權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又抗告人如嗣有變更所確認本票債權數額之意而減縮聲明，仍應提出書狀為之，並按減縮後之請求金額自行計算及補繳裁判費，原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最

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鍾尚勳